

#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5年，在东湖风景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和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，不断健全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，为“奋力擦亮世界名湖 人民乐园金名片”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## 一、严把绩效编审关口，促进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

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对绩效目标相关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严格把控绩效目标编审关口，对区直部门（单位）编制绩效目标不合理、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等项目不予进入项目库，不安排预算。同时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，注重源头管控。2025年基本实现对新出台申请区级财政预算资金8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；在编审2026年预算时，对申请新增2026年区直政府预算资金的所有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，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，不予纳入项目库。

## 二、落实绩效监控实效，发挥“双监控”机制强管理

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将日常监控贯穿项目执行全过程，每年10月对当年所有预算批复项

目的前三季度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监控，并做好重点项目监控工作。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实时提醒和督促单位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得以实现。

### 三、用足绩效评价手段，深化结果应用衔接提效能

紧盯“花钱问效”的原则，实行“部门自评+财政再评价+财政重点评价”多位一体、多向发力的评价机制，形成绩效评价、反馈、整改的闭环管理模式。全区16家部门整体支出、所有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。扎实开展财政评价，切实改进部门预算管理，不断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已完成上一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工作。同时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，坚持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、预算安排有机衔接。